

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8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8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第 1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龔召集人明鑫、吳共同召集人政忠、張共同召集人景森

紀錄：黃麟傑、杜政勳

- 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。
- 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六、與會人員發言重點：詳附件。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（報告單位：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）

決定：

1. 本案洽悉。
2. 有關前次會議結論第 15 點，由於推動社區公民電廠涉及長期經費挹注與進度追蹤，請持續列管。

（二）能源轉型白皮書草案辦理情形（報告單位：經濟部）

決定：

1. 請經濟部與有關部會參酌委員所提建議，納入未來推動工作，俾使能源轉型工作更加具體完善。
2. 請經濟部儘速將「能源轉型白皮書」修正版提報本院，俟奉核後，作為推動能源轉型之重要依循文件，彰顯我國推動能源轉型、達成非核家園之決心。

（三）太陽光電推動辦理情形（報告單位：經濟部）

決定：

1. 有關環境審定一節，請依生態檢核機制或參考國外電力供需整合資源規劃（Integrated Resource Planning, IRP）之做法，儘速制定規則，以利再生能源之推動。
2. 關於新設大樓之再生能源設置推廣，目前內政部已有綠建築標章制度做為鼓勵，至於是否需有強制設置之規定，將請內政部再行研議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第 2 期規劃草案 (報告單位：經濟部) 決議：

1. 有關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第 2 期初步規劃，大致方向上應無問題，但以下幾點應加以注意：
 - (1)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後之子法研擬，在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義務上，應注意其可行性，需求面建立後，亦需留意供給面之配合，或可規劃利用階段性之推行方式，另亦需簡化綠電交易程序及成本。
 - (2) 在太陽光電設置量增加後，後續應會有設備損壞等問題出現，故總裝置量之達成，應以淨值做為計算，而非累計設置量。另亦需安排民眾與消防人員進行救災訓練，以降低災害風險。
 - (3) 中央與地方執行單位之合作，包含訓練問題請加強討論，並建立完善之程序及標準，俾使地方政府於再生能源推動上有所遵循。
 - (4) 關於儲能設備之獎勵政策，在電業法已有涵蓋，未來亦將成立輔助服務市場，如調頻、調壓等，將有助於儲能產業之推動。
 - (5) 有關未登工廠合法化推動設置綠能屋頂，考量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正進行修法，將俟修法完成後，再行討論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 李委員堅明提議為提早擘劃我國 2030 年能源發展願景與目標，建議經濟部於 2020 年召開全國能源會議，凝聚各界共識。

決議：

請經濟部針對委員所提之意見，妥善研議召開全國能源會議之可行性及必要性。

十、散會。(下午 4 時 45 分)

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8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與會委員發言重點（依首次發言順序）

一、李委員堅明

- （一）有關經濟部推動「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本人參與審查過程發現，相關補助案之經費尚有不足之處，請經濟部檢討研議增加補助金額之可行性。
- （二）針對歷次會議結論第 9 點，環保署應先說明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現階段之執行成果，建議本項持續列管。
- （三）未來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推動，將面臨法規或環評等規範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，故應以目標導向作評估，需要多少綠電才能符合自身需求，以訂定自身之再生能源設置目標。
- （四）由於再生能源設備會有自然損壞之問題，太陽光電 20GW 目標設置量應為裝置之淨值，而非累計設置量，其所代表之數據才有意義。
- （五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通過後，應可期望有相對應之再生能源裝設之成效，應把其效果列入未來再生能源發展之潛力評估上。

二、洪委員申翰

- （一）能源轉型白皮書歷經產官學研各界兩年多來繁複對話，已凝聚高度共識，建議行政院盡速核定。
- （二）目前能源局所訂定之「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」在實際操作面上尚有不足，建議可在
 - （1）以解決問題為導向，簡化非必要之程序
 - （2）減緩爭議，提高信任
 - （3）不造成程序過度複雜，而增加時間成本之三項前提下，檢討將工程會或水利單位之重大工程生態檢定原則加以簡化納入，亦可參考加州電力供需整合資源規劃（Integrated Resource Planning, IRP）之生態評估做法。

三、陳委員彥豪

- (一) 建議台電公司未來於每期電費帳單內，揭露當期用電各類型電力（含再生能源）之佔比，俾利企業用戶明確掌握用電資訊。
- (二) 綠能市場之招商平台應與自由市場做聯結，可鼓勵再生能源業者進入自由市場，而非侷限於躉售。
- (三) 再生能源發展為國家重要方向，政府若能規定在新設大樓上必需設置再生能源，將有助於再生能源之推廣。

四、吳共同召集人政忠

- (一) 請台電公司於每日用電資訊中，即時掌握太陽光電實際之發電量。

五、林委員德福

- (一) 能源轉型白皮書內應將未來再生能源高滲透後，對電網之影響評估及加入儲能設備因應納入考量，同時針對未來電力市場自由化產生之新型商業模式，如虛擬電廠，也必須一併研議。
- (二) 隨著再生能源之擴大推動，未來將有更多審查工作落在地方基層同仁，其人力有限且更替頻繁，故中央應安排密集訓練，重點應著重從申請者之角度瞭解申設流程，以期能加速審查，並在遇到問題時，能即時尋求資源加以解決。
- (三) 太陽光電發展必需有儲能做配套，才能維持電力穩定，達到區域性平衡，故對儲能產業應提供適當之政策，以促其發展。
- (四) 太陽光電發展土地問題爭議較多，綠能屋頂可為未來加強發展之方向，於此可考慮如臨時工廠，在工安或污染排放符合規定後，配合再生能源之設置可適度開放其許可，以提升再生能源之設置量。

六、許委員芳銘

- (一) 本人有參與能源轉型白皮書之撰擬過程，各方意見皆完整表達並取得共識，建議行政院儘速核定，俾利後續與環保署之減碳規劃共同推動。
- (二) 由於法規或環評要求，眾多用電大戶將產生大量綠電購置需求，台電公司於售電時有義務揭露再生能源佔比。而目

前用電大戶面臨採購綠電之困難，建議經濟部邀請產業界共同協商制定規則，並及早建立公開資訊平台，俾使買賣供需雙方資訊透明化，以利將來再生能源交易。

- (三) 各縣市政府不應獨立於中央以外，強制性要求用電大戶採購當地之再生能源，只要有符合中央法規，再生能源之供應來源不應做限制。
- (四) 鑑於太陽光電在國外時有發生火災案例，造成國內科技產業對於屋頂上裝設太陽能板之顧慮，而屋頂亦為無塵室之進氣口，濃煙將造成設備損壞，故不應強制要求科技業者於廠房屋頂上設置再生能源，而可用綠電購置等其他方案替代。另太陽光電板為發電設備，救災不易，民眾及消防人員必需接受專業訓練。
- (五) 基於企業社會責任，大型企業購買再生能源之場址，極不希望有環境上之爭議，故經濟部應及早設立審定標準，並確實把關，以避免爭議之發生。